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4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嘉雯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查被告李嘉雯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有預納提解費以提解被告李嘉雯到庭辯論之必要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李嘉雯費用新臺幣13,360元，逾期未補，則訴訟無從進行，若不欲對被告李嘉雯續行訴訟，可撤回對被告李嘉雯的訴訟後不予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